

停電通知 定期停電 緊急停電 臨時停電

107年6月21日于營繕組

一、施工原因：高壓用電設備年度檢驗

二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營繕組：郭元智技士 3366-9831#27
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~6、0911-769831

三、施工單位：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381
協助單位：廣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776
宜碩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志：0910-399-791

四、停電時間：107年7月8日(日)早上08:00時至
107年7月8日(日)下午17:00時止
(提前完工，提前復電)

五、停電範圍：教推饋線(教育推廣中心總站等10站)

- (1)推廣教育大樓(單位: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等)
- (2)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- (3)三號館(單位:農化系、生化系)
- (4)雜工班
- (5)女五舍
- (6)電顯館
- (7)農化新館暨第二行政大樓(單位:農化系、生化系、財務副校長室、電信室、軍訓組、主計室、出納組、國際事務處、校友聯絡室、事務組會議室等)
- (8)二號館(物理系、材料系、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等)
- (9)植物標本館
- (10)一號館(單位:戲劇系、植微系)
- (11)植物病毒室
- (12)動物標本館
- (13)女一舍
- (14)大門口警衛室
- (15)女三舍
- (16)女二舍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電子敏感設備請自行加裝突波吸收器，或於預期停電前先關機隔離，復電後延遲開啓用電，以維用電設備安全。
- (2)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、電流，損及各設備。
- (3)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且協助張貼停電公告於各出入口。
- (4)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
- (5)遇到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停電進行保養時的處理原則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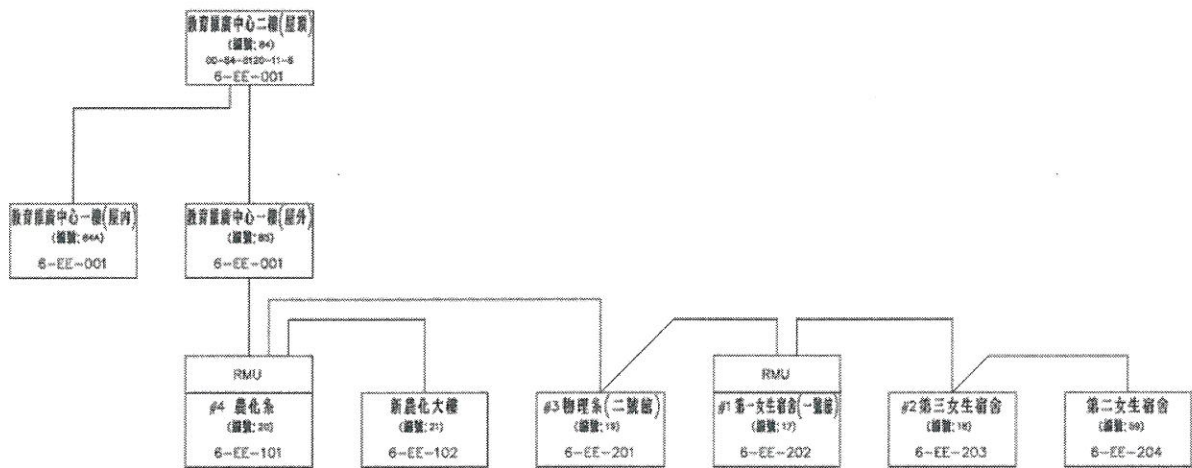


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	廠商不施作 → 停電改期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上班	廠商到場施作 → 原則不改期
	但至現場評估如開高壓盤進行保養 → 風雨會灌入淋濕高壓設備 → 停電改期

- (6)請駐警隊協助備查。
- (7)請各實驗室避開停電期間作業或調整實驗作業時間，如無法避免請及早備妥備用電源。
- (8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(晚)管制電梯，避免於停電時衍生意外事件。
- (9)請各館舍於停電當日前檢查備用電源(發電機)之用油。
- (10)請各學生宿舍加強宣導停電作業時間，以避免學生因停電而驚慌失措。
- (11)若有停車場設施，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做好車輛進出管制。
- (12)本「停電通知」刊登於校首頁並於 PTT-NTUbus 及總務處首頁公告。

<教推饋線>



七、備註：

- (1)建物名稱參考臺大校園地圖網站 <http://map.ntu.edu.tw/ntu.html?>
- (2)各單位聯絡窗口有新增、變更或建物單位有改名、遺漏等，敬請致電 33669831#27 郭元智技士進行聯絡窗口資料更新。

總務處營繕組敬啟

